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饒育嘉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amy121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000638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376735100E_1100063811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_1100063811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00063811_ATTACH3.pdf、

376735100E_1100063811_ATTACH4.pdf、376735100E_1100063811_ATTACH5.pdf、

376735100E_1100063811_ATTACH6.doc、376735100E_1100063811_ATTACH7.doc、

376735100E_1100063811_ATTACH8.doc）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0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—校園性

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班暨行為人

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班一案，請公告周知並鼓勵所屬人

員參訓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09年度第4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二、本案本局前以110年7月15日桃教學字第1100061559號函函知各校在案。

三、本案請貴校鼓勵同仁踴躍參訓（歷次未完成訓練者，請鼓勵其再次參訓），報名日期延長至110年7月31日（星期六）止。

欲報名者，請先至下列網址填寫Google表單：

（一）調查專業人員培訓班：[https://forms.gle](https://forms.gle/tz3Ek89WX2b11Yyy7)

/tz3Ek89WX2b11Yyy7。

訓導處

110/07/27 10:08



1100004437

有附件



(二)調查專業人員精進培訓班：<https://forms.gle/wcoUnhBNCr5brB5j7>。

(三)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班：<https://forms.gle/BnhXizxPyARdEWmm8>。

四、本案倘有相關疑問，請洽祥安國小輔導室，電話：(03) 4192136分機610。

五、檢送本案實施計畫、課程表、授課師資表暨報名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